请以此件为准。

砚政办发〔2021〕68号

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

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砚山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》和我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21年度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4344.23万元安排计划下达如下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责任单位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。

附件：砚山县2021年度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计划表

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